

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

*a Pure Woman
Faithfully Portrayed*
德伯维尔家的苔丝

——一个纯洁女人的真实写照

(英)托马斯·哈代 著 孙致礼 唐慧心 译

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Tess of the D'Urb

*a Pure Woman
Faithfully Portrayed*
德伯维尔家的苔丝

——一个纯洁女人的真实写照

(英)托马斯·哈代 著

非致礼 唐慧心 译

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德伯维尔家的苔丝 又名,苔丝:一个纯洁女人的真实写照/(英)哈代(Hardy, T.)著;孙致礼,唐慧心译. -

郑州:河南人民出版社,1999.4

书名原文: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

ISBN 7-215-04426-2

I.德… II.①哈… ②孙… ③唐… III.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T61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27924 号

Thomas Hardy

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

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的
“世界古典名著”丛书 1988 年版本译出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7.125 字数 396 千字

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-4 000 册

定价:26.00 元

译者序

在英国文学史上，托马斯·哈代（1840~1928）是一位跨世纪的文学巨匠。从1867年至1896年，他专门从事小说创作，先后发表了14部长篇小说、4部短篇小说集，为19世纪后期英国小说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；从1897年至1928年，他又转而致力于诗歌创作，先后发表了8部诗集、1部史诗剧，为20世纪英国诗歌的发展起到了开拓性的作用。

哈代把他的小说分为三类：“性格与环境小说”、“浪漫与幻想小说”、“计谋小说”。他的重要小说全部归于第一类。其中，1891年出版的《德伯维尔家的苔丝》，一直被视为他的主要代表作。《苔丝》是一部悲剧作品。小说女主角苔丝是一个美丽善良的农家姑娘。由于家境贫寒，她不得不听从母亲劝说，跑到地主庄园去做工，被地主少爷亚历克奸污，怀着身孕回到家乡。孩子

夭折后，她又到一家牛奶场当挤奶工，在那里遇上了牧师的儿子安琪·克莱尔，两人产生了爱情。新婚之夜，苔丝出于一片真诚，向克莱尔坦白了自己失身的遭遇，不想却为丈夫所不容。克莱尔立即丢下妻子，独自去了巴西。苔丝被遗弃后，又跑到一家农场做苦工。恰在这时，亚历克又突然出现，一再跑来纠缠苔丝。后来，在父亲去世，母亲患病，弟妹失学，一家人流落街头，而克莱尔又杳无音讯的情况下，苔丝只好“舍身救家”，答应与亚历克同居。谁知克莱尔经过一场磨难，终于回心转意，从巴西回来寻找苔丝。苔丝悔恨交加，怒不可遏地刺死了亚历克。她与丈夫度过了几天幸福生活，最后被捕，并被判处死刑。

苔丝的悲剧，说到底是一场社会悲剧。据人考查，苔丝的祖先原是显赫一时的德伯维尔爵士世家，但是没等传到她父亲这一代，那名门世家早就没落了。如今，苔丝的父亲已经沦落为一个普通的个体农民，只靠做点小买卖，很难维持一家9口人的生活。因此，苔丝还是个少女的时候，就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。为了谋生，她不得不到处飘荡，这里做零活，那里打短工，受尽剥削和欺凌。尤其是在弗林库姆阿什农场，狠心的雇主让她和男工做同样繁重的活计，一个人承担往机器上传送麦捆的工作，这简直是和机器竞赛。她给累得筋疲力尽，甚至晕倒在地上，也得不到怜悯。与此同时，她父亲在贫病交加中死去，住了几代人的房子由于租期已到，狠心的地主硬逼着他们一家搬出去，流落在外乡街头，其状惨不忍睹。作者围绕苔丝及其一家人的悲惨遭遇，真实地描绘了19世纪后期资本主义侵入英国农村之后，个体农民走向贫困和破产的悲惨图画。苔丝身为一个贫家女子，不仅受到残酷的阶级剥削和阶级压

迫，而且还遭到纨绔子弟的恣意蹂躏、旧道德观念的无情摧残。

亚历克·德伯维尔是个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。他轻薄好色，厚颜无耻，先是利用苔丝的年幼无知，以卑鄙的手段诱奸了她，给她造成了终生的遗恨。后来他又趁苔丝一家走投无路的时候，打着关心他们疾苦的幌子，硬说克莱尔再也不会回来了，从而迫使苔丝痛苦地投入他的怀抱，又一次毁了她的终生幸福。显然，苔丝与德伯维尔之间的矛盾，是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间的矛盾。最后，这个地主恶少死在苔丝的刀下，完全是罪有应得。

苔丝的丈夫安琪·克莱尔，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人物。他出身于牧师家庭，但却违背父亲的旨意，不肯去当牧师，而甘愿“为人类服务”。他厌恶城市生活，跑到乡下学习农业技术，与劳动人民打成一片。表面看来，他和蔼可亲，温文尔雅，实际上他并没有彻底摆脱资产阶级的传统观念和世俗偏见，考虑问题纯属从个人私利出发。他到乡下学习农业技术，只是为了将来能当个大农场主。他所以三番五次地向苔丝求婚，只是看中了她的美貌，看中了她的勤劳，指望她能做一个好管家，给他带来“方便”和“幸福”。显然，他与苔丝的结合，与其说是建立在真正爱情的基础上，还不如说是建筑在利己主义的基础上。因此，苔丝向他坦白的时候，尽管他自己也有过不清白的历史，但却死抱着旧的传统观念不放，从资产阶级庸人的立场出发，视苔丝为不洁的女人，残酷地遗弃了她。

综观全书，哈代是把克莱尔当做正面人物来处理的。诚然，克莱尔后来是省悟了，给苔丝带来了几天幸福生活，说明他与德伯维尔有着本质上的区别，但是就苔丝的悲剧而言，他的罪责并不轻于德伯维尔。如果说德伯维尔是从肉体上残害了苔丝，那么

克莱尔则是从精神上摧毁了苔丝，使她陷入绝望，最后走向毁灭。

作者给小说加了一个副标题：“一个纯洁女人的真实写照”，还引用莎士比亚的一句话，作为本书的题词：“可怜你这受了伤害的名字！我的胸口是张床，供你养息。”这些话鲜明地表达了作者同情女主角的人道主义立场，也是对资产阶级道德的一个大胆挑战。

苔丝是小说刻意塑造的一个动人形象，作者赋予她以劳动人民的一切优秀品质。她不仅姿色出众，而且心地善良，为人诚恳，勤劳俭朴，热爱生活。她虽然出身贫寒，家庭生活没给她带来什么欢乐，但她却无比热爱自己的家，对之怀有强烈的责任感，为了维护家庭利益，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。小说刚开始不久，她和弟弟夜间驾车去赶集时，老马被邮车撞死，她感到万分内疚。当母亲异想天开，想打发她去和冒牌贵族攀亲时，她起初拒不肯去，觉得有失自尊，但是一想到老马死在她手里，她又觉得她有责任帮助父母摆脱困境，便硬着头皮去德伯维尔家做工，结果造成了第一次失身。后来，德伯维尔再次遇见她时，发觉她一家人流落街头，既无安身之所，又无活计可做，便抓住她强烈的家庭责任感，甜言蜜语地劝说她，扬言苔丝只要“相信”他，他就保证让他们全家过得“舒舒服服”的。在这紧急关头，苔丝等丈夫又等不来，为了给家人赢得一条活路，只好忍辱负重，委身于自己的仇人。

苔丝性格上的另一个主要特征，就是性情刚强，富于反抗精神。这突出表现在她与德伯维尔的关系上。德伯维尔是个依仗财势、胡作非为的恶棍，苔丝从一开始就讨厌他，对他存有戒心。

德伯维尔玷污了她之后，她不听对方的花言巧语，愤然离去。后来，再次见到他时，发现他居然摇身一变，当上了牧师，觉得这是对宗教的极大讽刺，便用尖刻的语言，无情地揭露了他的丑恶嘴脸。为了阻止他再来纠缠，她还用手套打了他。最后，她意识到德伯维尔第二次毁了她之后，心里终于燃起了复仇的烈火，便不顾一切地拿起刀子，刺死了这个不共戴天的仇敌。

苔丝的高尚品质和反抗精神是应该受到赞赏的，但是又必须看到，苔丝毕竟出生在一个没落贵族世家的农民家庭里，残存于农民身上的某些旧道德观念和宿命论观点，势必对她的思想意识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。这在她对克莱尔的关系上表现得尤为明显。本来，她的失身是无辜的，但她又觉得自己是有罪的，因而像个俯首帖耳的奴隶似的，甘愿接受克莱尔的惩罚。克莱尔遗弃了她，她也毫无怨言，而把一切都归罪于自己，处处为克莱尔辩护。有时，她认不清自己苦难的根源，而将之归咎于命运作祟，觉得反抗也是枉然，最终杀死仇敌之后，也不想想方设法逃跑，只是等着束手就擒。

苔丝从她在妇女游行会上出场，到她在监狱刑场上丧生，前后不过五六年时间，但就在这五六年中，她却受尽了社会种种有形无形的邪恶势力的迫害和摧残，最后变成可怜牺牲品。她的遭遇可谓是惊心动魄，感人情怀。

《苔丝》在艺术技巧方面，也有不少独到之处。作者巧妙地运用偶然事件、景物描写和象征手法，使之产生一种强烈的感染力，从而深化了小说的主题，增强了小说的悲剧色彩。

首先，在情节发展中，哈代以高超的技巧，制造了一系列偶然性的巧合事件，使矛盾一步步地激化，逐渐趋向顶点。在小说

第4章，由于父亲喝醉酒起不了身，苔丝代他驾车去赶集，途中打起盹来，碰巧迎面驶来一辆邮车，撞死了老马，致使全家生活面临危机，因而导致了苔丝认亲失节的终生遗恨。在第33章，就在结婚的前一天，苔丝把失身的事写成信，从克莱尔的门底下塞了进去，谁知信给塞到了地毯底下，克莱尔没有看见，致使新婚之夜再坦白时，他觉得自己受了欺骗，便冷酷无情地遗弃了苔丝。在第44章，苔丝由于生活窘迫，跑去求见公婆，但是想见的人没有见到，却在归途中冤家路窄，遇见德伯维尔在布道，引起了她第二次占有苔丝的野心。这些事件看起来偶然，但都是以必然性为基础的。苔丝家的老马即使不死，苔丝的父亲也难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；而克莱尔所以遗弃苔丝，关键也不在于他没看见那封信，因为在他的心目中，苔丝只是一个“没有体面”的“乡下女人”。诸如此类的偶然事件，尽管并不决定主人公的命运，但却激起了读者对主人公命运的关切，使故事更加引人入胜。

其次，作者在景物描写上也独具匠心。他善于将景物描写与性格刻画交织在一起，通过景物描写来展示人物性格。在小说第41章，苔丝为了躲避农夫的纠缠，跑进一片树林里，夜里听见一只只野生动物从树上掉下来。第二天早晨一看，树底下躺着好几只野鸡，有的已经死去，有的还在痛苦地抽搐。她眼看着那些“可怜的小宝贝”遭受那么大的罪，就觉得自己并不是天底下最痛苦的生命，因为她“没给打得血肉模糊，也没给搞得血流不止”，她“还有两只手来挣饭吃，挣衣穿”。于是，她决定不再自哀自怜，而要顽强地活下去。接着，她来到弗林库姆阿什，只见这是一个破破烂烂的村庄，坐落在一个小山坳里，四周都是些

“不毛之地”。“那硬邦邦的土质表明，这里要干的活，是最艰苦的粗活了。”面对这样一个穷地方，苔丝丝毫没有动摇，她已经尝够了东飘西泊找活计的苦头，决计在这里干下去。这段景物描写，既真实地描绘了弗林库姆阿什的艰苦环境，又充分表现了苔丝的坚强意志和吃苦耐劳精神。

另外，作者还使用了大量寓意深刻的意象，渲染气氛，发人联想。如小说第19章，苔丝在园子里倾听克莱尔弹琴，虽然弹得并不高明，她却听得“着了迷”，激动得流出了热泪。但就在她穿过繁茂的杂草时，“裙子上沾上了沫蝉的泡沫，脚底下踩碎了蜗牛壳，两手染上了蓟汁和鼻涕虫的粘液，裸露的胳膊也抹上了粘糊糊的树霉……”这番情境与苔丝的如醉如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，作者似乎在向读者暗示：这对青年的恋爱注定要酿成一场悲剧。再如第34章，苔丝开始向克莱尔坦白身世时，作者对景物作了这样的描写：炉灰像是一片“酷热的荒野”，置身在那红色的火光中，让人觉得像末日审判时那样“阴森可怕”，苔丝脖子上的钻石像癞蛤蟆的眼睛那样“不怀好意”。这又是一个不祥之兆，预示苔丝坦白之后，迎来的将是一场灾难。

《苔丝》发表至今已有一百多年。小说刚发表后，一度曾遭到资产阶级卫道士的猛烈攻击。但是，攻击并未能掩盖它的光辉。哈代到了晚年，他的作品已受到英国公众最高的推崇。如今，《苔丝》作为一部震撼人心的悲剧杰作，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颗绚丽的明珠。

第一版说明

下面这个故事的主要部分——经过少许改动——曾在《图画周报》上发表过；还有几章，本来更是特别为成年读者写的，也曾以章节选登的形式，在《双周评论》和《国民观察家》上发表过。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主办人让我能按两年前的原稿那样，把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连在一起，全部印行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我只想补充一点：作者抱着完全诚挚的目的推出这部小说，试图以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一连串真实的事情；至于书中的观点和情感，只不过说出了大家现在的想法和感受，如果哪位过于高雅的读者忍受不了这些东西，我就要请他记住圣杰罗姆的那句老话：如果为了真理而开罪于人，那么，宁可开罪于人，也强似埋没真理。

托马斯·哈代

1891年11月

第五版及以后各版序言

在这部小说中，女主角在其主要活动展开之前，就经历了一起事件，人们通常认为，她因此而失去了做女主角的资格，或者至少认为，她实际上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和希望。所以，如果读者大众欢迎这部书，并且赞同我的观点，认为对于一件人所共知的悲惨事件，就其阴暗面而言，除了人们说过的话以外，还可以在小说里再多叙说几句，那就与公认的习俗背道而驰了。但是，《德伯维尔家的苔丝》在英美读者中引起了共鸣，这似乎证明，按照人们心照不宣的意见创作小说，而不必使之恪守人们仅仅挂在口头上的社会习俗，倒也并非一无可取，即使拿现在这种不均衡的局部成绩作例子，也可以这样说。对于读者的共鸣，我禁不住要表示感激。在这个世界上，人们经常渴望友谊而不可得，不被别人故意误解就算受到恩惠，但遗憾的是，我却永远不能面见这些有赏识力的男女读者，同他们握握手。

我说的这些读者，包括那些宽宏大量地欢迎这部小说的绝大多数评论家。从他们的言语中可以看出，他们也和其他读者一样，凭借自己富有想像力的直觉，极大地弥补了我叙述方面的缺陷。

然而，尽管这本书的本意既不想教训别人，也不想攻击别人，而只想在描述部分力求具有代表性，在思考部分则多写印象，少写信念，但是仍然有人反对这部书的内容和表现手法。

那些比较严厉的反对方，除了别的事项以外，还对什么是适合于艺术的题材，俨然持有不同意见，并且表明他们对本书副标题中那个形容词的意义^①，无法做出别的联想，只能将它与文明礼法中产生出来的人为的派生意思联系在一起。他们无视这个词在自然界的意思，以及它所应有的美学特征，至于他们从基督精神最美好的意义上，对该词所做的精神解释，那就更不用说了。还有一些人所以持有异议，从根本上来讲，只是因为他们断言，这部小说体现的只是19世纪末期盛行的人生观，而不是更早、更淳朴年代的人生观——我只希望这种断言能有充分的依据。让我再说一遍：小说只写印象，并非说理。这件事就讲到这里为止吧，因为我想起了席勒致歌德信里的一段话，正好是对这帮人的评判：“他们这种人，只在艺术里寻找他们自己的思想，而且珍惜那些高于生活的东西。因此，这种争论的原因，就在于基本原理的问题，要与他们取得谅解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”还有一段：“无论什么人，我一旦发现他在评判诗歌作品时，认为还有比内在的必然和真实更重要的东西，那我就算是跟他断绝关系了。”
不。我曾在第一版的说明里提到，可能会有哪位高雅的人，忍受

① 作者把苔丝称为“一个纯洁的女人”，遭到不少评论家的非难。

不了书中这样或那样的东西。这种人果然出现在上述的反对者之中。其中有一位，由于我没有做出“惟一能证明那个灵魂得救”的批判性努力，便无法将此书读完三遍，并为此感到内心不安。还有一位，很不赞成我把诸如魔鬼的干草叉、公寓的切肉刀和蒙羞得来的阳伞之类的粗俗物品，写进一部体面的小说里。另有一位先生，充任了半个钟头的基督徒，以便对我给不朽众神所加的不敬字眼^①，更充分地表示痛惜之情。不过，也正是这种天生的高雅，迫使他使用令人感激不尽的怜悯之辞，来表示他对作者的原谅：“他的确是尽力而为了。”我可以奉告这位大批判家，无缘无故地责怪神明（无论是一神，还是众神），并非像他想像的那样，是我与生俱来的罪恶。的确，这种罪恶也许有它的地方根源，然而，如果莎士比亚是一个历史权威的话（他或许并不是），那我就可以指出，早在七王国时代^②，这种罪恶就已经传进威塞克斯了。在《李尔王》（也可以说是在威塞克斯国王伊那的故事）中，格罗斯特曾经说过：

天神对待我们，就像顽童对待苍蝇；

他们为了戏弄而把我们杀害。^③

《苔丝》其余的两三位攻击者，都是些抱有先入之见的人，

① 在全书最后一段，作者写道：众神的主宰“结束了对苔丝的戏弄”。

② 七王国：从公元第5世纪起，到第9世纪止，盎格鲁和撒克逊人将英国分割成七个王国，其中包括威塞克斯王国。

③ 引自莎士比亚《李尔王》第四幕第一场。

大多数作家和读者都很乐意忘记他们。他们自命为文坛的拳师，有时为了应付场面，装出一副十分虔诚的样子，要做现代“惩治异端的铁锤”，还发誓要煞尽别人的风景，总在寻找时机，不让别人把暂时的部分成功，转变成日后的全面成功。他们歪曲一目了然的原意，并且假借运用伟大的历史方法的名义，进行人身攻击。不过，他们也许有自己要推行的目标，要维护的特权，要保持的传统习俗。但是，一个讲故事的人，仅仅记录世上的事物给他的印象，全然没有别的用心，因而可能忽视了这些东西，而且可能纯属出于疏忽，在毫无嚣张之意的情况下，与这些东西发生了冲突。也许梦幻时刻所产生的倏忽即逝的意念，如果普遍地付诸于行动，便会让这样的攻击者在地位、利益、家庭、仆人、牛、驴、邻居或邻居的太太等方面^①，遭到不少麻烦。因此，他勇敢地躲在出版商的百叶窗后面，高声叫喊：“不要脸！”这个世界实在太拥挤了，无论怎样变化位置，即使最有理由地向前挪动一步，都会触痛别人脚跟上的冻疮。这种变化往往始于情感，而这种情感有时则始于一部小说。

1892年7月

前面那些话是这部小说问世后不久写成的，当时，社会上对本书各方面进行的公开的和私下的激烈的批评，让人心里还记忆犹新。既然话已经说出来了，不管它有没有价值，也只好保留在

① 比较《圣经·旧约·出埃及记》第20章第17节：“你不可贪你邻居的房子，你不可贪你邻居的太太，也不可贪他的男仆人，贪他的女仆人，贪他的牛，他的驴，或者一切属于你邻居的东西。”